

关于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相关问题的报告

(各相关主管部门):

由台湾地区起云剂引发的塑化剂风波已影响国内相关产业，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为此召集会员骨干单位及行业专家经过认真、严肃、深入的研讨，对相关问题表达如下意见：

一、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主要用作塑料增塑剂（台湾称之为塑化剂），不是食品原料,也不是食品添加剂(GB2760-2011) 中可以允许使用的品种，是不允许添加到食品中的物质。本协会拥护并支持政府相关单位对人为非法添加行为的查处、打击。协会号召业内企业遵纪守法，严格遵守相关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对原料和包装材料的质量监控，与会代表郑重承诺本企业绝不在产品中人为非法添加此类物质。同时谴责个别企业扰乱视听，以假乱真，借机非公平竞争的恶劣行为。

二、我们注意到：事件发源地台湾，此次稽查的重点在于蓄意添加塑化剂的违法行为及上下游追溯（查清来源及危害情况），并未查处因其他原因造成了食品中检出微量塑化剂问题。

三、下述原因造成微量塑化剂可能产生的多样性。

(一) 该类物质在食品包装材料中允许使用，因此有可能因包材中塑化剂迁移到其包装的食品。同时，由于我国及世界香料香精行业和化妆品行业产品保存及生产中转，大多使用塑料包装物或铁桶内涂塑包装，加之有些油溶性香精对塑化剂溶出的可能性，会导致香料香

精产品和化妆品成品中含有微量塑化剂。

(二) 因自然环境的影响，此类物质自然存在天然产物中，并可能富集。部分食品用天然原料也属于此类物质，也有可能带入此类物质。

(三) 相关产品样品检测多使用塑料器具，也存在带入微量塑化剂的可能性。

(四) 我国目前食品中此类物质的检测方法(GB/T 21911)，没有特别针对食品原料的香料香精的检测方法标准。依据对食品的相关检测方法对香料香精进行检测，其结果会有偏差。对化妆品检测也有类似问题，建议政府相关部门使用统一规范的检验方法进行市场监管。

四、综上述理由，我们认为：在食品或食品配料中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便为违规的简单提法是不科学的。同时认为：食品用香精在食品中的一般加添加量仅为0.1%左右，即使其中含有某种塑化剂，对最终食品的影响很小，远远小于检出限。食品与食品原料最大残留量等同也是不科学的。

五、考虑到蓄意添加塑化剂的起云剂中其含量多在60000ppm以上才有实际效用，与其他原因带入的量有明显的差异；世卫组织等机构对迁移进行过安全评估，即：对此类物质中毒性较大的邻苯二酯二(2-乙基己酯)(DEHP)允许使用于与食品接触材料中，欧盟要求其特定迁移量不得超过1.5mg/kg.食品；与我国的标准一致；香料香精中可能含有未蓄意添加塑化剂的标准没有具体确定，可能导致权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不接受样品检测等因素，建议政府主管部门：

(一)、依照发达国家或国际组织订出每人每天可容忍摄入量，并以此推算出作为食品原料的香料香精中塑化剂可容忍残留量，即：
香料香精中塑化剂含量 (ppm) X 使用剂量 (%) = 香料香精所含塑化剂在终端食品中的残留量。

(二) 参考国内外现有标准、规定以及安全性评估资料，尽快科学地制定化妆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安全限量值。在制定出邻苯二甲酸酯安全限量值前，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加强消费者教育和媒体沟通，避免引起公众恐慌。

(三) 建议国家化妆品安全监管部门对香水、指甲油中做为功效成分的邻苯二甲酸酯的有效使用量进行调研，为判断是否非法添加提供参考依据。

(四) 政府主管部门科学区分人为非法添加与环境带入的差异，在未能制订相关标准之前，首先主要检查食品终产品，并应谨慎曝光检出的含有增塑剂的最终产品。以防误导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担忧，进而使刚刚起步的中国香料香精行业和化妆品行业，及可能延伸到的整个食品工业受到不应有的重创。

(五) 媒体真实、科学地报导此类新闻，杜绝“检出塑化剂即违法”的不准确报导。

六、本协会及会员单位愿与各级监管部门合作，积极评估该类物质对环境和人体的影响，协助政府制订相应的标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努力推进我国的香料香精行业和化妆品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请示。

附件：

1、台湾中华香料协会紧急说明

2、IOFI 信息通讯

3、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顺三条 21 号嘉业大厦 2 号楼

508 房间

邮编：100079

办公室电话（传真）：01067626799

邮箱：CAFFCI@CAFFCI.ORG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